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1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吳曉明

代　理　人　李銘洲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昱齊律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文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釋明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之依據為何？(依民法第207條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)

㈡提出債務人王文冠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0號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